



“尚德守法,共治共享食品安全”

北京市2016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

本报讯 张勇 6月13日上午,2016年北京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北京语言大学正式举行。市政府副秘书长徐志军宣布宣传周启动,市食药监局局长丛骆骆、副局长王福义,海淀区副区长徐永全,北京语言大学副书记刘伟等有关领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北京语言大学师生、社区居民代表等200余人出席会议。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7部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全市31个部门、16个区政府,在全市同步部署开展以“尚德守法,共治共享食品安全”为主题 of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旨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公德、法治教育,大力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科学素养和维权能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

记者从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了解到,从6月13日到27日,全市主要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将联动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题报道,掀起强大宣传声势。一是制作了丰富多彩 of 食品安全公益宣传、科普等音视频资料将在电台、电视台、移动电视、户外以及网络等媒体上滚动播放,广泛普及食品

安全知识。宣传科普的内容多是我们日常存疑有感的地方,更贴近生活,符合实际需要。例如,“保健食品五大非法宣传陷阱”、“保健品不能代替药品”、“明白的明厨亮灶”等内容都与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二是选择收视率、收听率高的广播电视时段和节目前后广播公益短片,提高普及效率。三是借助“首都食药”等微博、微信平台等新兴媒体推送食品安全信息以及法律、科普知识,由专家分析解读公众食品安全认知误区,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自我防范意识。

交流互动 生动活泼

为引导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智慧分享和实践创新,今年的宣传周活动将更加注重与市民的交流互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从6月15日开始,将在本市大型社区、中小学、景区、工地举办多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向广大社区市民宣传政策法规、食品安全常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

记者了解到,今年的“进社区”活动不但内容丰富多彩,活动的形式也更加生动活泼。有宣传科普知识、有关法律法规的“社区宣传栏”、“科普展板”,有

激发居民参与热情的科普手册,更有时下最为流行的“扫一扫”APP竞答活动。营养师、食药监管人员将现场解答食品安全问题,破解不实传言,指导社区居民如何科学辨识能力。在“进校园”活动中,将开展多场食品安全体验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知识竞赛等形式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引导青少年学生培养良好的食品消费习惯,鼓励其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活动期间,还将在多所学校举办均衡营养与食品安全培训班,提升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在旅游景点、建筑工地将设立咨询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咨询服务等形式提高观光游客、建筑工人食品安全意识,防范食物中毒事件。在“公众开放日”活动中,广大市民将受邀参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技术机构,现场观摩并亲身体验食品安全快速筛查等活动,提高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

特色宣教 全面出彩

记者在宣传周启动仪式上获悉,本次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涉及从农田到餐桌各个环节,农业、食药监、园林绿化、工商、教委、出入境等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全程参与,活动覆盖农田、农村、商超、学校、景区、口岸等各

个区域。各相关单位也将会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按照各自职责举办别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农林有关部门将针对消费者广泛关注的农兽药残留、动植物生长激素、贮藏保鲜等热点问题进行科普解读,为广大居民释疑解惑。根据农林生产需要,相关专家还将分赴全市农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田间,对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农兽药规范使用、生产记录档案、贮藏保鲜、包装标识等方面的宣传和指导。食药监部门将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尤其是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开展法律法规、操作规范、警示教育等宣贯培训,增强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诚信意识。卫生部门将食源性疾病致病菌、食品安全与公众健康等有关内容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市民播发、推送。工商部门将会详细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商标法》、《广告法》等法律,强化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维权意识,提高识假辨假和维权能力。粮食部门将同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咨询展示台,现场讲解常用粮食质量安全辨别小知识,组织“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展示粮油样品,普及粮油质量安全知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举办“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主题宣传活动,

邀请媒体和群众参观航空食品加工企业,引导市民了解进出口食品安全知识。质监部门将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消费者全面解读什么是食品相关产品,让市民充分了解食品相关产品与保障食品安全之间的关系。公安部门在活动期间将通过多种方式向广大市民宣传近年来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成果,提振公众消费信心,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在宣传周启动仪式上,两位来自社区的市民代表让大家眼前一亮,他们分别是被誉为“黑食品侦缉队”的东城建国门街道志愿者服务队和大兴区黄村镇“社区网格化监管员”队伍。建国门街道志愿者服务队代表张宁告诉记者,服务队由社区群众、药店员工、退休医生以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自发组成,他们平日的工作除了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食品安全隐患,还负责向社区区民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现在他们这支队伍已经成为社区食品安全监管的中坚力量。大兴区黄村镇“社区网格化监管员”队伍原来只负责辖区的“环境整治和社会治安”工作,由于队员都是本地人,熟悉当地环境、人员,2013年镇食药所成立后,他们将食品安全工作也纳入村庄社区网格化管理范畴,他的工作内容增加了“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已然成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参与者。

回顾:近几年宣传周主题及其含义

为在全国范围内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确定每年6月份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

(一)2012年食品安全宣传周(6月11日—17日)

主题:“共建诚信家园 同铸食品安全”。

含义:食品行业道德诚信素质的提升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促进了食品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通过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引导食品从业者牢固树立法律、道德、诚信意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的外部约束机制;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宣传诚实守信典型,为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坚实保障。

(二)201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6月17日—27日)

主题:“社会共治 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

含义:社会协同共治是创新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的基本思路,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公共服务分散不均、监管力量相对不足和微观环境复杂多变等突出问题的有效手段。通过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引导社会各届共同参与,推动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着力引导食品企业及从业者,形成主体责任和道德诚信意识;强化道德观念教育,倡导诚信从业风气,普及信用文化知识;推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和消费维权,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与其他部门、机构之间建立更为有利的协同联动治理机制,形成坚实的外部约束和道德底线。促使食品安全保障由单纯依靠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向多方主题共同参与、多种要素发挥作用的综合治理转变。

(三)201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6月10日—22日)

主题:“尚德守法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含义: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化、负责任的治理主体共同参与,以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领域政府监管与服务、市场配置与规范、社会监督与自律等一系列相互依托、平衡互动的制度运行系统,从而最大限度凝聚共识,激发和释放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潜能与活力。

(四)2015年食品安全宣传周(6月15日—7月2日)

主题:“尚德守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

含义: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根本上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一方面要将食品安全治理纳入法治轨道,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科学配置、落实监管权力和责任;另一方面,要积极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与社会多元主体在法治框架下协同共治,优化行业诚信的内生经济基础和市场机制,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与消费维权渠道,激发和释放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巨大潜能,形成良性互动,共享治理成果。